

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D



2025 年 09 月 15 日发布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户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工商业用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等制冷设备产品及其变型产品的认证，对于类似产品可以参照使用。

2. 认证模式

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又称 GC 产品认证）采用“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的认证模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评

3. 认证的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所示。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一	冷水（热泵）机组	1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GB 2513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 GB/T 18430.2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2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舒适型）	GB 2513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 GB/T 18430.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3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工艺型）	
		4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数据中心专用型）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5 热泵热水机	GB 25131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安全要求 GB/T 21362 商业或工业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机 GB/T 23137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热泵热水器
		6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32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19409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25861 蒸气压缩循环水源高温热泵机组
		7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GB 18361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安全要求 GB/T 18362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一	冷水（热泵）机组	8 蒸气、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GB 18361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安全要求 GB/T 18431 蒸气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9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吸收式冷（热）水机	GB 18361 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安全要求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32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20107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吸收式冷（热）水机
		10 氨水吸收式制冷机组	GB/T22070 氨水吸收式制冷机组
二	制冷设备	11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196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12 风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17758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13 水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JB3830 船用立柜式空气调节机 ZJB J7 3020 舰船用集中式空调机
		14 户用和类似用途采暖空调热水机组	JB/T10916 户用和类似用途采暖空调热水机组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15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19413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16 低温单元式空调机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20108 低温单元式空调机
二	制冷设备	17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接蒸发式机组)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19569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18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18836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19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GB/T 25128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20 除湿机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19411 除湿机
		21 全新风除湿机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T 20109 全新风除湿机
		2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18837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23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GB/T 4706.3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32 部分：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2513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安全要求 GB/T 20738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24 汽车用空调器	GB/T 21361 汽车用空调器
		25 军用方舱空调器	GJB1913A 军用方舱空调设备通用规范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26 谷物冷却机	GB/T 18835 谷物冷却机
三	制 冷 空 调 末 端 设 备 及 配 套 辅 机	27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 风机盘管机组 JB/T 11524 干式风机盘管机组
三	制 冷 空 调 末 端 设 备 及 配 套 辅 机	28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JB/T 9066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29 组合式空调机组	GB/T 14294 组合式空调机组
		30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式机组)	GB 10891 空气处理机组 安全要求 GB/T 19569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31 暖风机	GB 10891 空气处理机组 安全要求 JB/T 7225 暖风机
		32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用双进风离心通风机	GB 10080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JB/T 722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用双进风离心风机 JB/T10563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 技术条件
		33 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GB 10080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JB/T 9068 前向多翼离心通风机 JB/T10563 一般用途离心通风机 技术条件
		34 暖通、制冷空调用轴流通风机	GB 10080 空调用通风机安全要求 JB/T 6411 暖通空调用轴流通风机 JB/T10562 一般用途轴流通风机 技术条件
		35 屋顶通风机	JB/T 9069 屋顶通风机
		36 制冷用热力膨胀阀	JB/T 3548 制冷用热力膨胀阀
		37 制冷用电磁阀	JB/T 4119 空调与制冷用电磁阀
		38 小型制冷系统用两位三通电磁阀	JB/T 7223 小型制冷系统用两位三通电磁阀
		39 热泵用四通电磁换向阀	JB/T 7230 热泵用四通电磁换向阀 JB/T859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电磁四通换向阀
		40 制冷装置用截止阀	JB/T 7245 制冷装置用截止阀
		41 制冷空调用直动式电子膨胀阀	JB/T10212 制冷空调用直动式电子膨胀阀
		42 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截止阀	JB/T10648 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截止阀
		43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	JB/T7961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
		44 汽车空调用液气分离器	QC/T661 汽车空调用液气分离器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45 汽车空调(HFC-134a)用贮液干燥器	QC/T662 汽车空调(HFC-134a)用贮液干燥器
三	制 冷 空 调 末 端 设 备 及 配 套 辅 机	46 壳管式水冷冷凝器	JB/T7659.2 氟代烃类制冷装置用辅助设备第 2 部分：管壳式水冷冷凝器
		47 制冷用空气冷却器	GB/T25129 制冷用空气冷却器； GB/T14296 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
		48 干式蒸发器	JB/T 7659.3 氟代烃类制冷装置用辅助设备 第 3 部分：干式蒸发器
		49 氟利昂制冷装置用翅片式换热器	JB/T7659.4 氟代烃类制冷装置用辅助设备 第 4 部分：翅片式换热器
		50 板式换热器	GB16409 板式换热器 NB/T 47048-2015 螺旋板式热交换器 JB8701 制冷用板式换热器
		51 机械通风冷却塔	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2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四	制 冷 压 缩 机 及 压 缩 凝 凝 机 组	52 全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GB/T 4706.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7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 GB/T 10079 活塞式单级制冷剂压缩机（组） JB/T5446 活塞式单机双级制冷压缩机 CB/T3460 船用氟利昂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53 半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54 开启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55 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	GB/T 4706.1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7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的特殊要求 GB/T 18429 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 GB/T 15765 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GB/T 5773 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性能试验方法
		56 全封闭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GB/T 19410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57 半封闭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58 开启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59 汽车空调用制冷压缩机	GB/T 21360 汽车空调用制冷剂压缩机 GB/T22068 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总成 GB/T 27942 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
		60 电冰箱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GB/T 9098 电冰箱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61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GB/T 21363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序号	产品类别	认证单元	认证依据标准
五	冷冻冷藏设备	62 食品冷柜（非陈列式）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3部分：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JB/T 7244 冷柜 SB 104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63 非零售用餐饮陈列柜	JB/T 7244 冷柜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B 104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64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B 104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制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65 自携敞开式陈列柜	
		66 远置式陈列柜	GB/T 21001.2 制冷陈列柜 第2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
		67 组合冷库	JB/T9061 组合冷库
		68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JB/T 6527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69 家用电冰箱	GB/T 8059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GB/T 4706.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3部分：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196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70 软冰淇淋机	GB/T 20978 软冰淇淋机质量要求

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最新版本实施。

3.2 认证申请

GC 产品认证按照单元进行申请，申请方（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

GC 产品认证申请需提交的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申请方、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其它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适用时提供）；
-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认证申请的受理评审

GC 收到认证申请后，合同评审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与申请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认证信息的准确性。评审内容包括：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包括申请方（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等单位资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等。
- 2) 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申请文件应完整、有效，内容应能覆盖 3.2 条规定的资料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申请受理后，GC 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4. 产品型式试验

4.1 抽样

4.1.1 抽样原则及方法

产品初次检验应按照申请单元抽样。抽样方法依据相应的产品标准，并根据制冷设备产品生产批量的特点，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

4.1.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即抽取样机的样品母体数量）必须符合下表规定。

表 2 认证单元抽样基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抽样基数
1	冷水（热泵）机组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 1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舒适型）	≥ 1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工艺型）	≥ 1
		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数据中心专用型）	≥ 1
		热泵热水机	≥ 1
		水源热泵机组	≥ 1
		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	≥ 1
		蒸气、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1
		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吸收式冷（热）水机	≥ 1

		氨水吸收式制冷机组	≥ 1
		房间空气调节器	≥ 2
2	制冷设备	风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2
		水冷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2
		户用和类似用途采暖空调热水机组	≥ 2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 2
		低温单元式空调机	≥ 2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接蒸发式机组)	≥ 2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 2
2	制冷设备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 2
		除湿机	≥ 2
		全新风除湿机	≥ 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2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 1
		汽车用空调器	≥ 2
		军用方舱空调器	≥ 2
		谷物冷却机	≥ 2
3	制冷空调末端设备	风机盘管机组	≥ 2
		柜式风机盘管机组	≥ 2
		组合式空调机组	≥ 1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冷水式机组)	≥ 2
		暖风机	≥ 5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用双进风离心通风机	≥ 5
		前向多翼离心风机	≥ 5
		暖通、制冷空调用轴流通风机	≥ 5
		屋顶通风机	≥ 2
		制冷用热力膨胀阀	≥ 10
		制冷用电磁阀	≥ 10
		小型制冷系统用两位三通电磁阀	≥ 10
		热泵用四通电磁换向阀	≥ 10
		制冷装置用截止阀	≥ 10
		制冷空调用直动式电子膨胀阀	≥ 10
		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截止阀	≥ 10
		制冷用压力、压差控制器	≥ 5

		汽车空调(HFC-134a)用液气分离器	≥ 5
		汽车空调(HFC-134a)用贮液干燥器	≥ 5
		氟利昂制冷装置用水冷冷凝器	≥ 5
		制冷用空气冷却器	≥ 5
		干式蒸发器	≥ 5
		氟利昂制冷装置用翅片式换热器	≥ 5
		板式换热器	≥ 5
		机械通风冷却塔	≥ 5
4	制冷压缩机及压缩冷凝机组	全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 2
		半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 2
		开启活塞式制冷压缩机	≥ 2
		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	≥ 2
		全封闭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 2
		半封闭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 2
		开启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 2
		汽车空调用制冷压缩机	≥ 10
		电冰箱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 10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	≥ 1
5	冷藏冷冻设备	食品冷柜（非陈列式）	≥ 2
		非零售用餐饮陈列柜	≥ 2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	≥ 2
		自携敞开式陈列柜	≥ 2
		远置式陈列柜	≥ 1
		组合冷库	≥ 1
		组合冷库用隔热夹芯板	≥ 5
		家用电冰箱	≥ 5
		软冰淇淋机	≥ 5

4.1.3 抽样数量

原则上，每一认证单元抽取的样机数为 1 台，从抽样母体中随机抽取。制冷

压缩机、换热器等需要做清洁度检验的产品抽 2 台样品；制冷用阀门抽 3 台样品；夹芯板抽 4 块尺寸为 $24H \times 2.5H \times H$ (H 为夹芯板的厚度，单位为 mm) 的样品。如有模块机应加抽 1 套。

4.2 产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按 GC 制冷设备产品检验规范的规定执行。

4.3 当申证企业提供一年内的我中心分包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认证要求的检验报告时，则可免除同单元内产品的抽样检验（上年度认证使用过的检验报告除外）。当提供的检验报告中的检验项目少于制冷设备产品检验规范中的规定时，仅补做差异试验。

4.4 样品检测原则上应送我中心分包实验室集中检验。对于体积大、重量大等不便于发送的样机或申请方具备试验条件的，可采用留样检测的方式。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按 G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操作规程的要求实施，依据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检查记录表按“通用机械产品认证工厂条件检查表”执行，其中 2 生产资源提供、3.3 检验人员、4 技术文件管理、5.1 采购控制、5.2 工艺管理、5.3 质量控制、5.4 特殊过程、5.5 产品标识、6.1 检验管理、6.2 过程检验、6.3 出厂检验、7 行业特殊要求、8 一致性要求为必查项，其他为选查项。

5.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5.2.1 按照本规则等要求核查核对《关键件/材料清单》与企业实际产品的一致性。企业使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配套件以及生产的产品，其名称、型号、规格等应与《关键件/材料清单》内容一致。

5.2.2 产品配套件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范围时，应全部采用获得强制认证的产品。

5.2.3 核对认证产品铭牌信息，应与申请材料 and 检验报告上标明的一致。

5.2.4 核对认证产品结构，应与初次检验报告和申请材料标明的信息一致。

5.3 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所需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5.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G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G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整改验证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GC 组织对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结论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G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 6 个月即可安排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为 10-14 个月。

7.2 监督检查的方式

监督检查的方式有：现场检查；文件资料的审查；产品检验。

7.2.1 监督检查方式的选择

7.2.1.1 当获证企业生产场地迁址或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如所有权或组织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等）时，应进行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

7.2.1.2 当获证企业认证产品、关键件等发生影响产品一致性的变更或认证产品经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或自检检验不合格时，应进行产品检验。

7.2.1.3 当认证要求的变更涉及现场检查或产品检验时，应结合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产品检验。

7.2.1.4 除 7.2.1.1-7.2.1.3 的规定外，其他情况，可进行文件资料审查。

由获证企业定期填写《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企业获证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检验、自检中的有关情况一览表》。GC 将根据企业的体系

及产品变化（包括产品关键件等的变化）情况、产品检验情况及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等，决定选择一种或多种监督检查方式。

7.3 监督检查内容

对采用现场检查方式的监督，工厂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本规则第 5 章执行，监督检查内容应至少覆盖必查项。产品检验依据本规则和制冷设备产品检验规范的要求进行。采用文件资料审查的监督，GC 仅对企业提供的文件监督资料进行审查确认。

7.4 监督结果的评定

GC 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督结果信息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获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的决定，并将认证决定通知企业。

8. 证书到期复审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复评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执行。复评的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执行。

9. 失信情况核实

GC 将在认证申请受理、证书审批及年度监督时对认证企业的失信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核实企业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对于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的企业，GC 将给予不予申请受理或不予发证或撤销证书处理。

10. 认证证书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1.1 证书的有效性

制冷空调设备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0.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0.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技术参数或关键件/材料发生变更及 G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 GC 提出变更申请。

10.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G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如需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则

检验合格及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的要求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如需换发证书，则换发后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日期保持不变，注明换发的发证日期。

10.2 认证证书的扩项

认证证书的扩项分为扩单元（增加认证单元）和扩范围（同一认证单元内扩认证范围）两种。证书有效期内扩项申请，申请按本规则第 3 章执行。对于扩单元认证申请，需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产品检验和现场检查按本规则第 4 章、第 5 章要求执行；对于扩范围认证申请，仅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无需安排现场检查（结合现场监督的扩范围申请除外），产品检验按本规则第 4 章要求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换发认证证书。

10.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G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G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获证组织可以向 G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GC 提出恢复申请，G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G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1. 替代性

对于认证企业一年内经我中心组织过工厂条件检查评价的，经过确定符合要求的，可以免于本次工厂条件检查。对于项目不能覆盖的，需在下一年度监督中增加差异化的补齐。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GC 将认证标志电子版免费发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可自行印刷，也可向 GC 购买纸质认证标志。标志使用应符合 GC 的有关规定。GC 产品认证式样如下：



12.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13.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包括申请费、审核费、审定与注册费、年金、证书费以及监督检查费等，按 GC 有关规定收取。产品检测费由检测机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14. 申诉、投诉和争议

申请方/获证组织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GC 的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关键件/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_____

认证产品: _____

关键件/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材料	制造商	获得的认证名称及 证书号	备注

本企业谨此声明《关键件/材料清单》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企业对以上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检查员确认（现场检查时适用）: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

企业名称变化情况	☐ 未变更 ☐ 已变更 现企业名称:		
生产场地地址变化情况	☐ 未变更 ☐ 已变更 现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变化情况	☐ 未变更 ☐ 已变更 现法人代表:		
营业执照编号变化情况	☐ 未变更 ☐ 已变更 现营业执照编号:		
占地面积变化情况	☐ 未变更 ☐ 已变更 现占地面积: 米 ²		
质量保证体系变化情况	质量手册:	☐ 未变更 ☐ 已变更	版本号:
	程序文件:	☐ 未变更 ☐ 已变更	版本号:
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企业负责人:	☐ 未变更 ☐ 已变更为:	
	管理者代表:	☐ 未变更 ☐ 已变更为:	
	质量部门负责人:	☐ 未变更 ☐ 已变更为:	
	主要技术人员:	☐ 未变更 ☐ 已变更	人数:
上次审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情况	☐ 已验证 ☐ 未验证 ☐ 不涉及		
标志及证书使用情况	使用标志范围: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不适用 标志使用样式: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不适用 标志剩余数量: _____ 标志计划采购数量: _____ 对标志意见或建议: _____ 使用证书区域: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证书及标志的宣传: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标志使用登记制度并保存使用记录: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 不适用		
与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顾客重大投诉情况	☐ 无	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	☐ 否
	☐ 有 (附投诉处理资料)	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 是 (附情况说明)
获证产品关键件及其供方变化情况	关键件是否变更: ☐ 未变更 ☐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关键件供方是否变更: ☐ 未变更 ☐ 已变更, 变更内容为: (可另附变更资料)		

本企业谨此声明《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中所填报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企业对上述信息负责。

企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3:

获证企业监督方式选择确认表

企业名称_____

确认内容	确认记录
企业年度变更情况	1.企业名称变更情况： ☐ 无 ☐ 有 2.生产场地迁址情况： ☐ 无 ☐ 有 3.管理体系重大变更情况： ☐ 无 ☐ 有 4.与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顾客投诉情况： ☐ 无 ☐ 有 5.关键件等产品一致性变更情况： ☐ 无 ☐ 有 6.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 ☐ 否 ☐ 是
获证产品检验情况	☐ 已检（ ☐ 企业自检 ☐ 第三方检验） ☐ 未检，情况说明：
认证要求的变更情况	☐ 不涉及认证要求变更 ☐ 涉及认证要求变更：
确认意见	建议监督方式： ☐ 现场监督 ☐ 文件资料监督 ☐ 产品检验 确认人： 日期：
审批意见	 审批人： 日期：

附件 4:

企业获证产品在国家或省市级质量监督抽查、委托检验、自检中的有关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验类别	产品名称	合格与否	不合格原因说明	报告编号	检验日期

审查确定人:

日期:

附: 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复印件, 包括原始数据